

连考7年公务员都名落孙山，名牌高校毕业生走上歪路—— 3个月连盗16户沦为阶下囚

本报记者 徐轶汝

30岁，本是“而立”之年，可名牌高校毕业生郑某却沦为阶下囚。毕业后，他一门心思想考公务员，放弃了唾手可得的工作机会，连考7年却名落孙山。为了赚钱补贴家用，他哄骗妻子、到处借钱，甚至不惜沦为窃贼，3个月内连盗16户，案值达30余万元。近日，郑某被金山区检察院批捕。



田红 图

偷了钱财 送回证件

今年1月，金山公安分局陆续接到金山卫镇绿地小区居民的报案，称家中现金、黄金饰品、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贵重物品被盗，损失从两三万到10万元不等。

最早报案的俞先生告诉记者，年初时他曾离家一个月，窃贼在此期间进入他家，在衣橱里找到一个小型保险箱，将其中钱财一扫而空。保险箱上本来盖着一层塑料布，窃贼偷完后，细心地将布恢复原样，清理掉地上的垃圾。俞先生回到家后，起初都没发现被盗。

案发后，警方在小区一间空空的毛坯房内发现了俞先生家的保险箱。原来，担心撬开保险箱动静过大，窃贼便将箱子挪到毛坯房内，用撬棒撬开。箱内有俞先生的护照、房产证等重要证件，窃贼发现后，竟“细心”地再次翻窗回到俞先生家，将证件放回原本保险箱的位置上。

“借道”隔壁 翻窗入室

短短一个多月，绿地小区内共有七八户居民家中遭窃。从作案手法来看，警方初步怀疑是同一伙人所为。窃贼大都趁白天居民家中无人时作案，只有一起是发生在晚上8时许，居民开门时发现大门被人从内反锁，踹门进入前，听到屋内传出“嘭”的声响，好像是有人从2楼窗户跳下逃跑时发出的。

窃贼入室的手法很多，破坏防盗窗的栅栏，或者从顶楼住户的“阳光房”进入，还会“借道”隔壁的毛坯房翻窗入内。据此警方判断，窃贼应该是个身体健壮的小个子。

熟悉小区 避开探头

然而，当警方试图通过小区监控录像寻找嫌疑人的身影时，却遇到了难题。小区大门口的探头下，每天进出的人实在太多，大海捞针般的复看，实在难有发现。同时，嫌疑人好像很熟悉小区情况，他避开楼道内的探头，或者事先把探头转开，这样一来，对警方有价值的画面少之又少。

与此同时，窃贼仍在作案，被盗居民户

数上升到16户、案件19起。警方决定，扩大查看监控录像的范围。根据案发时间推算，综合其他线索，终于发现一个可疑的身影，此人行窃得手后上了一辆金山8路公交车，后转乘轨交22号线、轨交3号线，警方一路追踪，最终锁定其在徐汇区的落脚点。4月28日傍晚，嫌疑人郑某被警方抓获。

拒不交代 满口谎言

郑某到案后拒不交代，坚持说自己没去过绿地小区，更没偷过东西，赃物都是他借钱买来的。但警方的调查一一粉碎了他的谎言。原来，郑某2009年就在绿地小区买了一套房子，住了快4年，所以他对小区的探头

【相关链接】

记者：毕业后的7年，你上过班吗？

郑某：没有。2006年毕业后，我就想考公务员，铁饭碗嘛，连保研的机会也拒绝了，当然也没想过去找工作。可我连考7年都没考上，考得最好的一次，离海关的分数线只差7分。为准备考试，我花了大量的时间，根本没精力找工作。

记者：你妻子知道你没有工作吗？

郑某：她不知道。因为我骗她说，在一家软件公司工作，月薪一万元。这些年我妻子也怀疑过，还特地跑到那家公司去查，前台说没有我这个人，她回来问我，我就继续骗她，说公司前台是新来的，不认识我。

记者：可是你没有收入啊？

郑某：是的，我一分钱收入都没有，我是2009年结婚的，现在女儿已经3岁，但家里的开销一直都由我妻子负担着，连结婚买房的6.5万元首付都是她出的。她经常问我，这个月的工资呢？我就说，都拿去公司买内部股份了，要是她实在逼得紧，我就去问亲戚朋友借一点钱应急，前后共借了20多万元。

记者：为什么不向妻子坦白？

郑某：爱面子啊！妻子时常为钱的事情生气，吵过架，也闹过离婚。我亏欠她们太多。

记者：你现在后悔吗？

郑某：我是无奈。现在想想，当初我真应该接受保研，或者去找工作。

看守所里郑某对记者说了实话：
太爱面子 对妻撒谎

“昂立幼儿园”胎死腹中谁之过？

法院判决解除合作协议，返还“品牌使用费”

合作协议 一签再签

2011年9月，上海慧润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昂立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幼儿园委托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共同在松江区祥和花园内创办一所幼儿园，幼儿园使用昂立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及标识，对外以“昂立幼儿园”的名义运营；慧润福公司提供办园所需房屋10年使用权及相应物业服务作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35%；昂立公司投资4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65%；慧润福公司支付昂立公司39万元作为第一年品牌合作费。签约后，慧润福公司如约支付品牌使用费并交付办园房屋。

同年11月，昂立公司请来装修公司对办园房屋装修，但约定投资的400万元迟迟没有到位。之后，在昂立公司主导下，艾梵（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加入到合作开办幼儿园的项目中来。三方共同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约定：艾梵公司为创办幼儿园提供资金400万元，持股比例为65%；慧润福公司以自有产权房屋使用权作为出资参与合作，持股比例为35%。协议特别强调，幼儿园的名称以及日常运营过程中不得使用专属于昂立教育集团的“交大昂立”“昂立”等商标和字号。《合作协议》签订后，办园房屋转由艾梵公司实际控制。此后，为办理幼儿园登记需要，艾梵公

两家公司联合筹建一个幼儿园，为解筹资窘境，承担出资义务的公司找来第三家公司合作，第三家公司加入后又想再拉第四家公司……其间，办幼儿园用的房屋又遇障碍。最终，这家名为“昂立”的幼儿园“胎死腹中”。近日，长宁区法院一审判决，各方相关合作协议被解除，被告应将收取的39万元“品牌使用费”返还原告。

司和慧润福公司还签订了一份并未实际履行的《幼儿园园舍租赁合同》，约定租期10年，年租金及物业费为130万元。

办园失败 相互指责

去年9月，在400万元创办资金久久不能到位、装修工程长期处于停顿状态、当地居民对在小区内建幼儿园反响强烈等情况下，慧润福公司向长宁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慧润福公司认为，两被告的屡次违约行为导致合作失败，给自己造成巨大损失，请求法院解除原、被告之间为筹建幼儿园而签订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并要求昂立公司返还收取的39万元“品牌使用费”。

昂立公司及艾梵公司则认为，首份《委托管理合同》签订后，昂立公司即对相关房屋装修，证明公司积极履行了合同；而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后，昂立公司和艾梵公司仅需按照该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即可；三方之后又

签订《补充说明》，是由于慧润福公司未按照出资披露义务披露相关情况，才造成履行合同的困难和障碍。因此，违约的是原告而非两被告。

法庭经审理查明，慧润福公司是涉案房屋的所有权人，涉案房屋的建筑类型及用途均登记为会所。根据本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发布的相关通知，商品住宅项目附属会所，是指规划部门批准的商业配套用房中用于向业主提供商业、娱乐、文体等配套服务的场所。房地产开发企业、会所的承租人、受让人及其他经营者需改变已向业主承诺的经营服务方式和具体服务功能的，应按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并征得业主代表大会同意。

诉请有据 获得支持

长宁区法院认为，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幼儿园的所有相关合法手续由两被告负

责办理，而两被告在庭审中承认幼儿园的证照尚未办理齐全。同时，本案所涉的房屋性质为会所，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所有人如需改变已向业主承诺的经营服务方式和具体服务功能的，应征得业主代表大会的同意。因此，无论是《幼儿园委托管理合同》，还是《合作协议》和《合作补充说明》，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都不存在履行的可能性，原告关于解除该三份合同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而原告要求被告昂立公司返还该39万元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法庭予以支持。

【法官点评】

如今，从成人教育到幼儿培训，各种机构多如牛毛。然而，由于经营理念、资金实力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原因，教育培训机构良莠不齐、鱼龙混杂。

本文所引案例是相关单位在开办幼儿园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从一般意义上讲，幼儿园显然不属于“教育培训机构”。但是，为孩子选择一个好的幼儿园，其重要性在不少家长心中绝不亚于对小学、中学乃至大学的选择。“昂立幼儿园”，从三家企业资金上的“击鼓传花”可以看出这家幼儿园的“先天不足”，最终“胎死腹中”也在意料之中。不过，换个角度思考，这未尝不是一件幸事。很难相信，这个连400万元的开办资金也是迟迟不能到位的“名牌幼儿园”，一旦开办，它的管理、师资、财务能与这个品牌“匹配”吗？品牌拥有者更应该珍视自己的商业声誉和对社会的一份责任。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记者 袁玮